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沈亚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2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近日公司收到沈亚飞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沈亚飞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期限届满，沈亚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2,476,569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沈亚飞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6日至 2023年3月6日	2,476,569股	9.91元/股	1.35%

沈亚飞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份协议转让获取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7.98元/股至10.59元/股。

自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5日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沈亚飞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沈亚飞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7,962股	7.44%	11,221,393股	6.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亚飞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时，沈亚飞女士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在累计减持达到1%时未及时通知公司并予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分别受到了中国证监会采取的出具警示函措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出具监管函措施，沈亚飞女士对此行为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沈亚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沈亚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